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 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期間審查作業已辦六年，相關審查標準亦形成共識，為使審查基準更加明確，審查作業更臻完善，參考科技部期刊評比等級修正給分標準，爰擬具「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

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類著作，依下列標準核分：</p> <p>(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p> <p>(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p> <p>1. 凡刊登於 <u>SSCI、SCI、AHCI、EI</u> 之有關教育論文，每篇核給三分。</p> <p>2. 凡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由審查人員審定依刊登年度期刊評比等級核給每篇一分至二點五分之分數。給分原則如下：</p> <p>(1) <u>一〇一至一〇三年論文期刊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均以等級 A 核給二點五分；如未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依刊登期刊評比等級 A 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等級 B 者，核給二分，評比等級 C 者，核給一點五分，評比等級 D 者，核給一分。</u></p> <p>(2) <u>一〇四年論文期刊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均以等級 A 核給二點五分；如未收錄於</u></p>	<p>五、各類著作，依下列標準核分：</p> <p>(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p> <p>(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p> <p>1. 凡投稿於 SSCI、TSSCI、SCI、AHCI、EI 之有關教育論文，通過審查獲得刊登者，每篇核給三分。</p> <p>2. 凡投稿年度經科技部評比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通過審查獲得刊登者，由審查人員審定依期刊評比等級核給如下：</p> <p>(1)獲刊等級 A 期刊者，每篇核給二點五分之分數。</p> <p>(2)獲刊等級 B 期刊者，每篇核給二分之分數。</p> <p>(3)獲刊等級 C 期刊者，每篇核給一點五分之分數。</p> <p>(4)獲刊等級 D 期刊者，每篇核給一分之分數。</p>	<p>參考科技部期刊評比等級修正給分標準。</p>

TSSCI/THCI core 者，依刊登期刊前一年評比等級 A 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等級 B 者，核給二分，評比等級 C 者，核給一點五分，評比等級 D 者，核給一分。

(3) 一〇五年起論文期刊評比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收錄於 TSSCI/THCI 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為第三級者，核給一點五分。未評比學門，依前一年評比等級給分。

3、發表於其餘期刊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

(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

- 1、已出版之成冊專書，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
- 2、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

3、發表於其餘期刊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

(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

- 1、已出版之成冊專書，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
- 2、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 給分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7966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654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50459385 號函修正發布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547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育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教育著作，以作為本縣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彰化縣縣立中小學及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工作人員。
- 三、送件程序：每年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件時程，申請人應填寫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連同審查資料送交至指定地點，由本府聘請審查人員審核，並核給著作分數。當事人如對著作分數核給有疑義，應於本府所訂定之期間內提出複查。
- 四、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參類：
 -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論文研討會、發表會，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不含取得碩、博士學位之論文及其發表會)。
 - (二)通過審查評定，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
 - (三)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教育類書籍或專書章節文章。
- 五、各類著作，依下列標準核分：
 - (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
 - (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
 - 1、凡刊登於 SSCI、SCI、AHCI、EI 之有關教育論文，每篇核給三分。
 - 2、凡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由審查人員審定依刊登年度期刊評比等級核給每篇一分至二點五分之分數。給分原則如下：

- (1) 一〇一至一〇三年論文期刊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均以等級 A 核給二點五分；如未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依刊登期刊評比等級 A 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等級 B 者，核給二分，評比等級 C 者，核給一點五分，評比等級 D 者，核給一分。
- (2) 一〇四年論文期刊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均以等級 A 核給二點五分；如未收錄於 TSSCI/THCI core 者，依刊登期刊前一年評比等級 A 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等級 B 者，核給二分，評比等級 C 者，核給一點五分，評比等級 D 者，核給一分。
- (3) 一〇五年起論文期刊評比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收錄於 TSSCI/THCI 者，核給二點五分，評比為第三級者，核給一點五分。未評比學門，依前一年評比等級給分。

3、發表於其餘期刊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

(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

1、已出版之成冊專書，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

2、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

六、送審之著作係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個人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小數點計算至第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七、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將下列相關佐證檢核資料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未備齊文件者不予審查）：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論文研討會、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

(二)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或專書及相關刊登出版證明。

(三)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應列印佐證。

(四)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準書號，若具審查制，須檢附審查意見。

(五)其他佐證資料。

八、本要點各類著作若同時參加論文發表會、刊登教育期刊發表或出版發行專書者等重覆之情形者，擇一採計。

九、各類著作是否與教育相關，由本府著作審查工作小組認定之。

十、注意事項：

(一)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且與教育有關，並立論正確。

(二)送審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如已審查，核予相同分數。

(三)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如經發現係抄襲之作品，除不予審查外，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四)每人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送審。

(五)審查後申請人所送相關檢核資料退還，申請人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回。

(六)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原著作。

(七)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本，並須註明全文字數，否則不予審查。